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5〕11号

关于印发《2015年度出租汽车行业 继续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企业：

根据国家交通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特制订《2015年度出租汽车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各出租汽车企业及驾驶员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做好继续教育工作。

附件：2015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方案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5年4月3日

（联系人：李明 电话：67189967）

2015 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增强驾驶员服务能力，培养驾驶员专业素养，经研究，特制定我市 2015 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理念，按照交通运输部“先稳定、后规范、再提高”的三步走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健全以企业经营者为主、以社会培训机构为辅的出租汽车行业继续教育体系，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注重服务技能培训，强化交通安全教育，推动行业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 2015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 2015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 玮

副组长：刘金忠 刘国栋 赵海金 张 萍

赵 斌 汤 洁 牧 童

成 员：李明 李茜 李永红 宗敏 吴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处培训办公室，培训办主任李明负责日常事务，电话：67189967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

4 月 15 日以前，召开全行业 2015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动员大会，安排布署继续教育工作。

（二）活动开展阶段

2015年4月份正式启动全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处培训办根据各继续培训机构活动开展情况，将对开展培训工作的单位进行每月不低于两次的检查。

（三）工作总结阶段

2016年1月，客运管理处对全行业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总结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各出租汽车企业2015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达标。

四、工作措施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范围

我市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均应按本方案参加继续教育：

- 1、持有从业资格证且资格证在有效范围期内的；
- 2、在郑州市客运管理处注册登记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输服务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为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组织继续教育的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机构）包括出租汽车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

1、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经备案后可组织开展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1）有专用的驾驶员培训场地，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

（2）有座椅、音响、投影等的培训所需的设施。

（3）有专业的授课师资力量。

（4）有符合交通部《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的培训计划。

2、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经备案后可开展出

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活动。

(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教育资质。

(2) 有符合培训课程需求的师资力量。

(3) 有专用的培训场地，教学场所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

(4) 有符合要求的音响、投影等培训设备。

(5) 有符合交通部《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的课程安排。

拟开展 2015 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出租汽车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应于 5 月 31 日之前将相关资料报处培训办。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机构以“郑州市出租汽车网”信息公布为准。

(三) 学时要求

1、本年度符合要求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参加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2、出租汽车企业组织的继续教育课程，每名驾驶员每月接受培训时间应不超过 3 个学时。经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每名驾驶员每天培训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学时。

3、驾驶员参加行业（或特色车队）的公益项目、特色培训、主题教育等活动，经培训办确认后可计入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参加 1 次按 1 学时计算。

4、2014 年度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 0 分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参加不得少于 18 学时的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学时不计入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四) 培训内容

本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内容主要有：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车辆故障应急处理及日常养护、服务礼仪与待客技巧、道路交通法规及行业规章、节能减排知识等，具体内容见《2015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继续教育指导手册》。

（五）学时的认定

1、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按计划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后，应及时向市客运管理处进行报备，培训办根据报备情况认定驾驶员继续教育学时。没及时报备或不报备的，学时不予认定。

2、未按报备的培训计划开展的继续教育，或未参加继续教育测试及测试不合格的驾驶员，学时不予以认定。

3、2014年B级驾驶员未参加专项培训或参加培训不足18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不予认定。

（六）工作考核

为督促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客运管理处将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客运管理处将坚持以计划抽查为主，突击检查为辅，全程督导配合的方式，对各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2、检查由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验两部分组成，具体包括培训计划、师资情况、学习内容、课堂秩序、签到情况等内容（见附表一）。

3、凡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出现违规、造假或不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的继续教育机构，一经核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继续教育资格。

4、各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将驾驶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及测试成绩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5、继续教育结束后，客运管理处将根据各出租汽车企业组织继续教育的现场检查情况及驾驶员参加培训情况综合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直接运用于出租汽车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七）继续教育结果运用

本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结束后，凡累计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满3年的且参加继续教育少于54学时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不得办理延续注册或业务变更手续，直至完成继续教育。

五、工作要求

1、全市2015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凡未按期完成继续教育的出租汽车企业，一律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不合格处理。

2、自主开展继续教育的出租汽车企业应探索建立继续教育的长效机制，将继续教育与企业日常管理相结合，完善以月度、季度为单位的培训计划及方案。鼓励企业实行以月度为单位实施培训。

3、鼓励出租汽车企业自主开展本企业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本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不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之间组团式、大规模、高集中地开展驾驶员培训，杜绝不定时间、不定人数的随机式、流水式培训。

4、继续教育机构要进一步健全驾驶员培训教育制度，开发有本企业特色的培训课程，完善考勤和考核办法，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5、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按时报送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继续教育工作。

6、各出租汽车企业应于2015年5月1日前将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报客运管理处培训办公室，经备案后方可开展继续教育（具体见附件二）。

7、各继续教育机构应严格按照申报的计划、方案组织驾驶员开展继续教育。如需要调整继续教育计划的，应报培训办公室重新审核备案。

8、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认真组织

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凡出现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自降低培训要求与标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共印 60 份)

